

## Part 1

### 申命記 26 章

申命記要我們學習認識「①先神，②後人，③再大地」；在這三方面，讓我們更深的應用在「先教會，後家庭，再工作」。

#### 26:1~11

1. 奉獻：【26:2 取各種初熟的土產，盛在筐子裡】，帶到耶和華所選擇要立為他名的居所去，獻給神。
2. 確認：【26:3 耶和華向我們列祖起誓應許賜給我們的地。】神把本是流浪的希伯崙人領到流奶與蜜之地。他們滿懷感恩，確認神的帶領，承認神是他們的神。
3. 歸給神：【26:10 耶和華啊，現在我把你所賜給我地上初熟的土產奉了來。】我們要確認我們所得的果子並不是自己努力耕種而得回來的，要把神賜給我們的歸給神。弟兄姊妹，如果你肯定你現在的工作，是神特特量給你的，我鼓勵你把這初熟的果子歸給神。
4. 下拜：【26:10 向耶和華你的神下拜】。向耶和華你的神下拜。
5. 歡樂：【26:11 要因耶和華你神所賜你和你家的一切福分歡樂。】我們要在慶典中歡樂。

#### 26:12~15

【26:14 我守喪的時候，沒有喫這聖物；不潔淨的時候，也沒有拿出來，又沒有為死人送去。我聽從了耶和華我神的話，都照你所吩咐的行了。】

「聖物」不是屬於我們的，而是屬於利未人和孤兒寡婦的。

這是以色列人的責任，是他們應盡的本分。

申命記講述神是個有情的神。我們要堅持神的原則，不是我們想如何就如何

。我們對任何人也要有界線，即使面對犯罪者也好，我們也要尊重他們，因為神是創造萬有的神，祂照顧人和大地。

我們當讓孤兒寡婦在我們住的城中吃得飽，若不，他們就會咒詛這城，也會祈禱告訴神：「我們沒得吃飽」，神就會緊張起來，問我們為甚麼有這麼多福分，卻不施予給有需要的人？

#### 26:16~19 (蒙福之路)

慶典就是與神立約。當我們承認耶和華為我們的神，應許遵行神的道，謹守祂的律例、誡命、典章，聽從祂的話，我們得著三種福分，就是第十八和十九節提到的三個「使你」

【申命記 26:18 耶和華今日照他所應許你的、也認你為他的子民、①使你謹守他的一切誡命、26:19 又②使你得稱讚、美名、尊榮、超乎他所造的萬民之上、並照他所應許的、③使你歸耶和華你神為聖潔的民。】

#### 26:1

26:1 「你進去得了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為業之地居住，

1) 『進去得了』迦南地，神領祂的百姓出埃及的目的已經完成了。

神的百姓在迦南的生活，正是表明了一個出死人生的經歷。

在埃及的日子，沒有指望，只有死亡。如今在迦南地的光景就大不相同了。

- 2) 不過「你進去得了」。這話看是簡單，過程確有許多的攔阻；原因出在人的不信、只看環境，不看神的應許。
- 3) 整個過程讓我們清楚看到，我們之所以能得到上帝豐富的恩典，全都是神賜的；也都是神白白給我們的；若不是神賜的，人怎麼作也是不能得什麼。
- 4) 「耶和華」。祂賜給我們這地。我們知道這是經過幾百年後才得到。在亞伯拉罕的時候，神就應許，但沒有給他，為的是磨練他的兒女；為的是給迦南人、埃及人悔改的機會。

## 26:2

26:2 就要從耶和華你神賜你的地上將所收的各種初熟的土產取些來，盛在筐子裏，往耶和華你神所選擇要立為他名的居所去，

- 1) 這些初熟的果實，必須把它們拿去獻給神。

一方面是要祂的百姓認識恩典，另一方面也藉此顯明將來祂的兒子要為人作人從死裡復活的初熟果子，使榮耀歸給神。

- 2) 不過這也是『信心』的層次的問題，不管我們是在「流奶與蜜」還是「充滿荊棘」的地方，當你的收成有了結果時，如果你給了上帝，你手上就沒有了；你不知道還有沒有第二批（因為初熟就是最新的一批，是你僅有的）。

- 3) 所以當我們把初熟的獻上，也會有另外兩個意義：

第一個就是『愛』，我愛我的上帝，祂把這個給我，我給祂。

第二個就是『信』，我相信上帝會繼續祝福我。我們所有的奉獻都應該是因著上帝的愛、感動而有的信心。

- 4) 聖經告訴我們，人世間第一個初熟之物沒有獻給上帝的，就是該隱和他的土產。亞伯獻頭生的，該隱獻的不是初熟的。

## 26:3

26:3 見當時作祭司的，對他說：『我今日向耶和華你神明認，我已來到耶和華向我們列祖起誓應許賜給我們的地。』

- 1) 神的百姓帶著初熟的土產到聖所去，首先，就是向「當時作祭司的，對他說，我今日向耶和華我的神，明認我已來到耶和華向我們列祖起誓應許賜給我們的地。」
- 2) 為什麼要對祭司說？祭司他自己不都會背了？

這是因為我們人經常在享用了神的豐富時，都不自覺的，那就會忘掉神的恩典，和祂的作為。

神為了不叫祂的百姓再次落在這種愚昧的陷阱中，而失去對神賜福的紀念，所以祂吩咐以色列人，在每次收穫地裡出產的初熟之物，都要到神面前作一些事，來認明他們的地位，也明確他們向著神的生活態度。

- 3) 在整個以色列的經歷中，出埃及是恩典，進迦南是恩典，承受地業是恩典，得著地裡的出產也是恩典，全部的經歷都是恩典，並且站在蒙恩的地位上，繼續等候更豐富的恩典。

- 4) 我們現在基督裡蒙恩的人也是一樣，從得救開始，直到在永世裡與主同得榮耀，與主同坐寶座，全是恩典的安排，和恩典的供應所作成功的。

## 26:4

26:4 祭司就從你手裏取過筐子來，放在耶和華你神的壇前。

- 1) 不是我們自己放，而是我們放在祭司的手裡，祭司拿過來，再放上去。這一方面 是尊重執政掌權、有權柄的；一方面 也是讓祭司和奉獻者，兩個人再次被上帝的恩典感動、提醒。
- 2) 當然我們不知道祭司如果一天做一百遍、一千遍，會不會也變得很機械化；但是神要的，是藉著我們所蒙的恩典，能給大家都有這樣的分享。

## 26:5

26:5 你要在耶和華你神面前說：『我祖原是一個將亡的亞蘭人，下到埃及寄居。他人口稀少，在那裏卻成了又大又強、人數很多的國民。』

- 1) 人要是能明白自己原來是站著的，是站在死亡上的地位；那他對恩典的認識就已經具備了條件，否則在人無知的認識上，一看到了一些人亨通，就心裡不平；一看到了一些人受痛苦，就怨瀆神不憐惜人。
- 2) 我們不管是人看為亨通的人也好，看為受痛苦的人也好，差別都不是太大，因為都屬於將亡的人，「亨通」或「受苦」都是轉眼之間的事，終結還是一樣的掉在永遠死亡的深坑裏。
- 3) 人要是能跳脫出這只看表面的情形，並且能看到人的結局，那他已經是接近恩典的邊緣了。

## 26:6

26:6 埃及人惡待我們，苦害我們，將苦工加在我們身上。

- 1) 在埃及地，神的百姓活在沒有指望的光景中，再加上埃及人的一再苦待，他們真是死而又死。他們在沒有指望之中呼求他們列祖的神，盼望得拯救。
- 2) 我們看以色列人當日的情形，他們連自己列祖的神是誰也不知道【出三章】。但這並不妨礙神答應他們的哀求，因為祂原是眷顧人的神，更是樂意向等候祂的人施行拯救。

【出埃及記 3:13 摩西對神說：「我到以色列人那裏，對他們說：『你們祖宗的神打發我到你們這裏來。』」他們若問我說：『他叫甚麼名字？』我要對他們說甚麼呢？」】

【出埃及記 3:14 神對摩西說：「我是自有永有的」；又說：「你要對以色列人這樣說：『那自有的打發我到你們這裏來。』」】

- 3) 這裡說的「我們」，也就是指現在活著的我們；相對「苦待我們的子孫」，也就是苦待我們；「苦待我們的祖先」，也是苦待我們；因為我們是同一個肢體，跟我們的祖先：亞當、亞伯拉罕，也是同一個肢體。
- 2) 正如『耶穌』也對『保羅』講這樣的話，保羅也沒有逼迫過耶穌，但逼迫耶穌的門徒，就是逼迫耶穌。

## 27:7

27:7 於是我們哀求耶和華我們列祖的神，耶和華聽見我們的聲音，看見我們所受的困苦、勞碌、欺壓，

- 1) 這寫法，好像是你禱告了、哀求了，神才聽到。其實我們的一切都一直是神在帶領；我們所發生的一切 神都知道，神也都在引領著；只不過就我們的經驗，我



們好像是等候很久，所以我們必須哀求，祂才聽見，但其實祂早就知道、看到、聽見。

## 26:8

- 26:8 他就用大能的手和伸出來的膀臂，並大可畏的事與神蹟奇事，領我們出了埃及，」
- 1) 我們會向祂呼求的時候，祂早就可以做這個事，但祂總是希望與我們同工。
  - 2) 神並不會像是像摩西一樣看到了埃及人欺負我們，就路見不平、拔刀相助。
  - 3) 神救我們，一定是我們向祂呼求之後。神並不會不知不覺的就把我們變成祂的兒女，神總要透過我們意志的呼喊：
  - 4) 所以，不是埃及人欺壓，神就救我們，而是埃及人欺壓我們，我們哀求神，神就救我們。
  - 5) 所以說，神都知道我們的情形，為什麼還要我們求告祂呢？
- 這是因為神都知道但我們不知道！我們會抱怨這個，抱怨那個；就是你不知道神祂多好，所以神就讓你受苦，好叫我們會思想祂的恩典。

## 26:9

- 26:9 將我們領進這地方，把這流奶與蜜之地賜給我們。
- 1) 神的救恩也是如此的顯在我們身上，我們原都是死在罪惡過犯中的人，祂救我們脫離了死的權勢，領我們進入復活的豐富裡，不僅是有生命，並且是承受更豐盛的生命。
  - 2) 神的拯救確實是這麼的完備，祂兒子的死救我們脫離罪與死的追討，祂兒子的復活使我們得了生命，得了國度，也得了新天新地裡的榮耀和豐富。

## 26:10

- 26:10 耶和華啊，現在我把你所賜給我地上初熟的土產奉了來。」隨後你要把筐子放在耶和華你神面前，向耶和華你的神下拜。
- 1) 一切都是神帶領到如今，雖然進迦南後的這一段路，是我自己所走的，我們今天將所產出的東西拿到你面前；
  - 2) 但是其實這一切都是主的恩典，包括主把我帶到神的面前奉獻。
  - 3) 這『下拜』是因初熟的土產帶來的，初熟的土產是恩典，這預表著神把祂的獨生子作為恩典賜給人，基督作為初熟的果子，成了我們這些在基督裡的人的樣式，也成了我們能到父面前去的根據。

【哥林多前書 5:20 但基督已經從死裏復活，成為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

## 26:11

- 26:11 你和利未人，並在你們中間寄居的，要因耶和華你神所賜你和你家的一切福分歡樂。
- 1) 這是多麼有福，而我們通常沒有活出來的一句話。在《創世記》看到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約瑟，還有後來大衛，大概都有這樣的情形：就是他們所到之地，因為神的同在，他們就成為別人的祝福。
  - 2) 一個人信靠上帝蒙了祝福，不但他自己就蒙福、快樂，同時利未人、寄居的也都快樂。

## 26:5~11節：以色列人獻初熟土產的禱告。

26:5 你要在耶和華你 神面前說、我祖原是一個<sup>1</sup>『將亡』的亞蘭人、下到埃及寄居、他人口稀少、在那裏卻成了又大、又強、人數很多的國民。

26:6 埃及人惡待我們、苦害我們、將苦工加在我們身上。

26:7 於是我們哀求耶和華我們列祖的 神、耶和華聽見我們的聲音、看見我們所受的困苦、勞碌、欺壓、

26:8 他就用大能的手和伸出來的膀臂、並大可畏的事、與神蹟、奇事、領我們出了埃及。

26:9 將我們領進這地方、把這流奶與蜜之地賜給我們。

26:10 耶和華阿、現在我把你所賜給我地上<sup>2</sup>『初熟』的土產奉了來、隨後你要把筐子放在耶和華你 神面前、向耶和華你的 神下拜。

1) 這個禱告，既是感謝又是數算神的恩典。

以色列人的祖先雅各是一個將亡的亞蘭人，雅各因為用詭詐取得了長子的名分，就逃奔他的舅舅拉班，

【創31:41在拉班處住了廿年】，

【創28:5成為亞蘭人】。

【創世記 31:41 我這二十年在你家裏、為你的兩個女兒服事你十四年、為你的羊群服事你六年、你又十次改了我的工價。】

【創世記28:5 以撒打發雅各走了、他就往巴旦亞蘭去、到亞蘭人彼土利的兒子拉班那裏、拉班是雅各以掃的舅舅。】

2)<sup>1</sup>『將亡』原文有流落，失喪之意，雅各離家漂流在外。

【創46:27他人口稀少，雅各下埃及時全家共有七十人】，

【出12:40到雅各的子孫在埃及住了430年】，

【出38:26摩西領以色列人出埃及時，以色列人共有60萬零3千550人】，

3)而且這60萬零3千550人只是20歲以上的男丁，如果加上婦女孩童，至少有200萬人，這是神的祝福，也是神紀念祂和亞伯拉罕的約，“

【創13:16我也要使你的後裔如同地上的塵沙那樣多】，

【創28:14也是神向雅各的應許“你的後裔必像地上的塵沙那樣多】，

4)因此所有受神祝福的以色列人都應該向神下拜，獻初熟的土產。

5)當亞當犯罪，地是受咒詛的，長的是荊棘和蒺藜，現在生長土產，這是神的祝福，不只應該獻土產，而是應獻上初熟的土產。

【創世記 46:26 那與雅各同到埃及的、除了他兒婦之外、凡從他所生的、共有六十六人。】

【創世記 46:27 還有約瑟在埃及所生的兩個兒子、雅各家來到埃及的共有七十人。】

【出埃及記 12:40 以色列人住在埃及共有四百三十年。】

【出埃及記 38:26 凡過去歸那些被數之人的、從二十歲以外、有六十萬零三千五百五十人、按聖所的平、每人出銀半舍客勒就是一比加。】

【創世記 13:16 我也要使你的後裔如同地上的塵沙那樣多、人若能數算地上的塵沙、纔能數算你的後裔。】

【創世記 28:14 你的後裔必像地上的塵沙那樣多、必向東西南北開展、地上萬族必因你和你的後裔得福。】

6)<sup>2</sup>『初熟』屬靈的意義是表徵“復活”，表徵經過死而復活，能夠復活表徵死亡對他沒有權柄，初熟首先是指基督的復活，

以色列人的初熟土產表徵成熟的基督徒，首先獻給神，蒙神悅納。

## 26:12

26:12 「每逢三年，就是十分取一之年，你取完了一切土產的十分之一，要分給利未人和寄居的，與孤兒寡婦，使他們在你城中可以喫得飽足。

- 1) 取出十分之一的定規，在一般人的眼中看來十不太容易作的，就是在現代人，也沒有幾個人看得見，能這樣的奉獻是個神的祝福，更可惜的是我們有時是以交稅的心情來看待十分一。
- 2) 本章所提到的十分之一是每三年作一次的十分之一，所取出來的十分之一是『要用在「利未人」，「寄居的」，與「孤兒寡婦」』。
- 3) 正常的取出是獻給神，三年一次的取出是在愛心中紀念人。
- 4) 不管是作為神富豐的顯出，或是作為愛心的供應，都要在復活的生命中作出來的。
- 5) 沒有復活的生命，就不會有屬靈的供應。人不能使有缺欠的人得飽足，基本的原因就是沒有復活的生命。

### 26:13 節

26:13 你又要在耶和華你神面前說：『我已將聖物從我家裏拿出來，給了利未人和寄居的，與孤兒寡婦，是照你所吩咐我的一切命令。你的命令我都沒有違背，也沒有忘記。』

- 1) 這稱為『聖物』的就是基督的預表，有了復活的生命就有基督，基督從人身上出來就是復活生命的釋放。
- 2) 能知道神的豐富是一件事，肯照著神的吩咐去作又是另外一件事。
- 3) 我們要注意！神吩咐以色列人作的，是“命令”，並不是勸勉。
- 4) 還有，只作一件命令比較容易，作一切的命令就十分不容易，這一切都要有神的恩典，神的保守才行。
- 5) 「你的命令我都沒有違背，也沒有忘記。」可見得這是兩個我們容易忽略的事：  
①一個就是違背沒去做；②一個不是故意的不做，就是忘記，也就是沒有把這事太放在心上。

### 26:14

26:14 我守喪的時候，沒有喫這聖物；不潔淨的時候，也沒有拿出來，又沒有為死人送去。我聽從了耶和華我神的話，都照你所吩咐的行了。

- 1) 「沒有為死人送去」，應該不是把這些東西獻給死人，那不僅是迷信、異教，也是得罪上帝的。
- 2) 而且以色列人應該很知道一件事，就是死人不會吃喝這些。除非他們在迦南地的時候，也學了這些迦南人本色化的毛病。

### 26:15

26:15 求你從天上、你的聖所垂看，賜福給你的百姓以色列與你所賜給我們的地，就是你向我們列祖起誓賜我們流奶與蜜之地。』

- 1) 神在祂的百姓中要作甚麼，祂要怎麼樣作，全都給百姓申明了。時間不會改變神的定意，人事的變遷也一樣的不會改變神的定意，神要向人說的已經說過了，現在該是人向神表明對神所說的反應了。

### 26:16

26:16 「耶和華你的神今日吩咐你行這些律例典章，所以你要盡心盡性謹守遵行。」

1) 又看到「今日」這兩個字(第三節也講到),就是希望我們信仰所做的事,每天、每分、每秒都是新鮮的

### 26:17~18

26:17 你今日認耶和華為你的神,應許遵行他的道,謹守他的律例、誠命、典章,聽從他的話。

26:18 耶和華今日照他所應許你的,也認你為他的子民,使你謹守他的一切誠命,

1) 感覺上好像是我們要先做:<sup>1</sup>你認神,神就認你。但我們都知道,我們怎麼可能做?怎麼可能認祂?都是神先工作!

2) 這其實又再一次是「約」。因為約的內容就是:我做你們的神,你們做我的子民。

3) 如果我們今天遵行祂一切的誠命、律例、典章,遵行祂的道。那麼今天上帝也應許我們為祂的子民。

4) 即使我們遵行上帝話一萬遍;但是仍然要記住是上帝使我們能謹守、遵行,這一切是神(聖靈)的幫助。

### 26:19

26:19 又使你得稱讚、美名、尊榮,超乎他所造的萬民之上,並照他所應許的使你歸耶和華你神為聖潔的民。

1) 「他所應許的」神公平恩待每個人,祂沒有兩樣的法碼。

正是因為祂沒有兩樣的法碼,祂也要求我們沒有兩樣的法碼。正是因為祂是公平的,所以對每個人的待遇不一樣。

2) 這就是承受神榮耀的祝福的關鍵,基本的點就是<sup>1</sup>承認神的地位,和<sup>2</sup>接受他的權柄。

以服權柄來承認祂是神,也是因服權柄而歸與神,成為盛裝神榮耀豐富的器皿。

## Part 2

### 26:2

26:2 就要從耶和華你神賜你的地上將所收的各種初熟的土產取些來,盛在筐子裏,往耶和華你神所選擇要立為他名的居所去,

1) 【申 26:2】是我們進到流奶與蜜之地的情形,我們的確開始享受神豐富的恩典了,不過這也可以說,還只是在得到迦南一切的過程中而已;

我們雖然說,我們已經脫去舊人了,但實際上是要繼續不斷的脫,不能有停止的一天。

就算是在「流奶與蜜之地」,也是還有好多的城要去征服、也要耕種。

2) 當我們進到神的國、進到教會、當我們重生得救以後,我們是有安息、有平安,但並不表是,我們就可以放鬆,我們還是有工作要做。

3) 因為進到神的國,進到教會,還是會發現還有好多的困難,好多的罪惡,很多人在這跌跌撞撞中,離棄主了。

### 26:1~4節 『盛初熟土產的筐子的條例』

26:1 「你進去得了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為業之地居住,



26:2 就要從耶和華你神賜你的地上將所收的各種初熟的土產取些來，盛在筐子裏，往耶和華你神所選擇要立為他名的居所去，

26:3 見當時作祭司的，對他說：『我今日向耶和華你神明認，我已來到耶和華向我們列祖起誓應許賜給我們的地。』

26:4 祭司就從你手裏取過筐子來，放在耶和華你神的壇前。

1) 盛初熟土產的筐子的條例，裡頭包含一些原則。

①在耶和華的手引導百姓進入那應許地之後，地裡的出產才可取來。

②敬拜的人要說：「我今日向耶和華你神，明認我已來到耶和華向我們列祖起誓應許賜給我們的地。」

這整件事情在說明：「我們已經來到。」我們必須知道自己已經得救，然後才有可能為那『已經知道的救恩』獻上果子。

2) 我們也要知道 ①人努力尋求救恩，(一般傳統宗教) 和②一個已知、享受了的救恩的果子，是兩件完全不一樣的事。

因為以色列人並不是獻上盛初熟土產的筐子，然後才進入那地。

而是，他們已經在那地上，獻上的是那地生產的初熟的土產。

讓我們自己思想一下，我們到底進了迦南地了沒有？

神的應許是我們進迦南地，在神的方面是完全沒有問題。

問題是，我們到底進入了迦南美地了嗎？那我們要獻上的初熟果子在哪裡？

## 26:5 節

26:5 你要在耶和華你神面前說：『我祖原是一個將亡的亞蘭人，下到埃及寄居。他人口稀少，在那裏卻成了又大又強、人數很多的國民。』

1) 「在神面前說」願神鑒察我們說的時候，是從心中說出來的，都是感恩。

我們看【路加福音 17:17】那十個長大痲瘋的，最後只有一個人回到耶穌面前感恩。

【路加福音 17:17 耶穌說：「潔淨了的不是十個人麼？那九個在那裏呢？」】

2) 我們在這一節也看到另一點。

那就是我們在禱告時，我們自己需要的是什麼，我們知道嗎？

我們能禱告，代表我們是認識神，所以<sup>1</sup>我們認識上帝是怎麼樣一個上帝，<sup>2</sup>我們就知道上帝是如何的憐憫，<sup>3</sup>更知道我們是如何的罪惡和可憐。

<sup>4</sup>我們越認識神的慈愛、權柄、審判、嚴厲，<sup>5</sup>就越認識到自己的可憐和蒙恩的福氣有多大。

那麼我們的禱告，不就應該只是剩下感恩跟讚美了嗎？

## 26:5~11

26:5 你要在耶和華你神面前說：『我祖原是一個將亡的亞蘭人，下到埃及寄居。他人口稀少，在那裏卻成了又大又強、人數很多的國民。』

26:6 埃及人惡待我們，苦害我們，將苦工加在我們身上。

26:7 於是我們哀求耶和華我們列祖的神，耶和華聽見我們的聲音，看見我們所受的困苦、勞碌、欺壓，



26:8 他就用大能的手和伸出來的膀臂，並大可畏的事與神蹟奇事，領我們出了埃及，

26:9 將我們領進這地方，把這流奶與蜜之地賜給我們。

26:10 耶和華啊，現在我把你所賜給我地上初熟的土產奉了來。』隨後你要把筐子放在耶和華你神面前，向耶和華你的神下拜。

26:11 你和利未人，並在你們中間寄居的，要因耶和華你神所賜你和你家的一切福分歡樂。

1) 我們有人會對於以色列人所說的：「我已來到。」產生任何的懷疑嗎？

還是認為「我已來到。」是一個未來進行式？

2) 以色列人既能說：「我已來到耶和華向我們列祖起誓應許賜給我們的地。」

**那! 為何信徒不能說：「我已來到耶穌面前。」呢？**

3) 當時的以色列人要眼見為憑，現在的信徒則是要憑信心。

4) **那現在的信徒是否就比不上當時的以色列人呢？**

5) 還有在當時以色列人是否會對他們自己的地位和身分存著猶豫、疑惑？

6) 當時的以色列人是信靠摩西所說的話。而現在新約的基督徒們是否相信【希伯來書 12:22 你們乃是來到錫安山】【希伯來書 12:28 所以我們既得了不能震動的國】的話？

【希伯來書 12:22 你們乃是來到錫安山，永生神的城邑，就是天上的耶路撒冷。那裏有千萬的天使，】

【希伯來書12:28 所以我們既得了不能震動的國，就當感恩，照神所喜悅的，用虔誠、敬畏的心事奉神。】

7) 我們如果懷疑自己是否「來」了?或是 到底我們「得了不能震動的國」沒有；

那我們就不能用『誠實』來敬拜，也不能照 神所『喜悅的』來事奉祂。

8) 我們必須真曉得，我們自己是擁有在基督裡的地位和身份，我們才能把真正敬拜在主的寶座前。並在敬拜時 ①心裡充滿神 ②並以 神為樂，③也能述說神的奇妙作為。

**所以「什麼是真敬拜？」**

**我們可不可以說簡單地說: 就是能在 神面前說出祂是誰，祂曾作了什麼。**

【希伯來書 11:6 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悅；因為到神面前來的人必須信有神，且信他賞賜那尋求他的人。】

13) 這就是說我們若是不認識 神，就不能敬拜祂：我們若是沒有永生，也一樣不能認識祂。

14) 如同雅典人當時築壇給那「未識之神」。保羅就告訴他們，他們是在無知中敬拜。

15) 因此我們有可能會像外邦人一樣「尋求 神，或是揣摩神」而來敬拜神。

16) 但現在我們知道①我們先要認識 神，②然後才能敬拜祂。這是件非常嚴肅的事。

## 26:12

26:12 「每逢三年，就是十分取一之年，你取完了一切土產的十分之一，要分給利未人和寄居的，與孤兒寡婦，使他們在你城中可以喫得飽足。

1) 教導我們 奉獻的人在奉獻時，想的都是為著主，是感恩；

2) 也教導我們 收奉獻的這些利未人、孤兒、寡婦、寄居的，不是要倚靠這些奉獻，而是倚靠上帝。

3) 我們人都是沒有安全感的，也只會想到自己；但是只要真知道神的人，知道神能做得好，因為神是這麼豐富，我們就會改變。

## 26:12~13

26:12 「每逢三年，就是十分取一之年，你取完了一切土產的十分之一，要分給利未人和寄居的，與孤兒寡婦，使他們在你城中可以喫得飽足。

26:13 你又要到耶和華你神面前說：『我已將聖物從我家裏拿出來，給了利未人和寄居的，與孤兒寡婦，是照你所吩咐我的一切命令。你的命令我都沒有違背，也沒有忘記。』

1) 這與【希伯來書13章】的記載十分相似；

就是『①敬拜讚美神』和『②向人行善』。

【希伯來書13:15 我們應當靠著耶穌，常常以頌讚為祭獻給神，這就是那承認主名之人嘴唇的果子。】

【希伯來書13:16 只是不可忘記行善和捐輸的事；因為這樣的祭，是神所喜悅的。】

2) 這也是我們基督徒一體兩面的性情。

我們要先能夠①滿心的讚美神，我們的心懷才會被打開；才能②歡喜的供給人們需要的人。

3) 我們基督徒在這世上不一定是富有的。

但我們一定都有『同情的淚』和『安慰的話』；用這些用來「支持一個受傷的人的心」這一個能力，一點也不輸給金錢的力量。

4) 正如同我們可佩的主祂「四處行善」，但我們從沒有看見主給人家金錢。主祂從不帶金錢在身上。

如『當祂要回答希律黨納稅給該撒的事時，祂叫他們拿個錢幣來看。當他們要求祂納貢，祂就叫彼得到海裡取來。』

5) 我們也要明白：【哥林多後書 9:8】說在神心意中的基督徒是一隻手向神舉起，獻上頌讚，而另一隻手就要如說的，能多行各樣善事，給不同的需要的人。

【哥林多後書 9:8 神能將各樣的恩惠多多地加給你們，使你們凡事常常充足，能多行各樣善事。】

## 26:14

26:14 我守喪的時候，沒有喫這聖物；不潔淨的時候，也沒有拿出來，又沒有為死人送去。我聽從了耶和華我神的話，都照你所吩咐的行了。

1) 我們是靠著神權能恩典和憐憫，才能進到著個地位；我們要學習個人的聖潔，在生活上成聖，在生活上分別出來，完全遠離配不上聖所之事，並持守這個地位，『①不可有守喪』、『②不潔淨和死的事』。我們應該沒有地方，也沒有時間容納這些東西。

【雅各書 1:27 在神我們的父面前，那清潔沒有玷污的虔誠，就是看顧在患難中的孤兒寡婦，並且保守自己不沾染世俗。】

2) 我們基督徒有三件事必須要作。

①我們仰望神，並以頌讚為祭獻上；

②我們巡視四周看看是否有需要需要協助的人事物，並伸出援手。

③我們省察我們自己內在生命，是否有在恩典中學習自我保守，遠離並不受世俗來沾染。

## 26:15

26:15 求你從天上、你的聖所垂看，賜福給你的百姓以色列與你所賜給我們的地，就是你向我們列祖起誓賜我們流奶與蜜之地。』

『從天上、你的聖所垂看』

1) 我們應該認識到：

我們能得，需要有上帝應許在先，我們才能得；

我們能得，也是需要上帝為我們爭戰，我們才能得到；

我們能得到，也是需要上帝先給我們，我們才能得到；

我們能夠繼續得到，更是需要上帝為我們持守才能繼續得到。

我們所得到的，需要上帝為我持守。要不然，到手的鴨子都會飛掉，如同 我們的健康、工作，等等 這些都可能隨時離開我們。

『是神先做我們才能做』

2) 我們有時會有個錯覺，就是要我們做到了什麼，神才做什麼給我們，常會有一般傳統信仰的想法；

我們給了神十分之一，神才賜福給我們；我們饒恕了人，神才饒恕我們…。

3) 但這一章讓我們看得到整體，是神先做，我們才能做事；是神先憐憫我們，我們才能有土產；是神給我們奉獻的心，我們才能奉獻。

同時也要警惕，神的確提醒過我們說：你不做，你小心，我要把這些收回。

## Part 3

### A 『十一奉獻』

【申 26:1~11】和【申 14:22~23】所記的不同，

『目的不同』

1) 在【申 26:1~11】這特別的獻祭，顯然只在進入迦南的第一次收割後才進行，目的是紀念百姓起初的貧乏，以及慶祝、紀念神帶領他們來到迦南地的恩典，而將所收的初熟土產獻給神。

這不僅是一種感恩的表示，包含了神帶領的應許，以及神豐收應許的賜下。

2) 在【申 14:22~23】：十一奉獻的目的很清楚，

1 將神放在我們生活的首位。

2 要將所獲得的第一份收穫，也是最好的歸與神，這表明我們對祂的敬愛。

3 即時獻上最好的，你就能全心全意地信靠祂。

『十分之一捐』

1) 到了【申 26:12】「你們每三年要付十分之一捐把它分給利未人、外僑、孤兒，和寡婦，讓他們在你們的地方也都得吃飽」】這在【申 14:27~29】提過

2) 這是直接給的並不用通過寄司的手，所以說第一年、第二年是那給祭司的，第三年是拿去幫助外面的人；因此教會有要求奉獻十分之一，第一年第二年給教會，到第三年用途是包含教會以外有需要被幫助的人。

3) 教會如果不會伸手，幫助有需要的別人只是要求外僑、孤兒，和寡婦，那就不是聖經的教導了。

『孤兒』：未滿 12 歲無謀生能力的叫孤兒。

『寡婦』喪夫無謀生能力的叫寡婦。

4) 『所以舊約律法中提到的什一奉獻共有三種?』

除了【申 26:1~11】這特別的獻祭外。舊約律法中提到的什一奉獻共有三種?

1. 從每年的出產中拿十分之一奉獻給利未人

【民 118:21 「凡以色列中出產的十分之一，我已賜給利未的子孫為業；因他們所辦的會幕的事，所以賜給他們為酬他們的勞。」】；

2. 在節期慶典中，奉獻的人也可享受所獻的東西。

【申 14:22 「你要把你撒種所產的，就是你田地每年所出的，十分取一分；】

【申 14:23 又要把你的五穀、新酒、和油的十分之一，並牛群羊群中頭生的，吃在耶和華—你 神面前，就是他所選擇要立為他名的居所。這樣，你可以學習時常敬畏耶和華—你的 神。】

【申 14:24 當耶和華—你 神賜福與你的時候，耶和華—你 神所選擇要立為他名的地方若離你太遠，那路也太長，使你不能把這物帶到那裡去，】

【申 14:25 你就可以換成銀子，將銀子包起來，拿在手中，往耶和華—你 神所要選擇的地方去。】

【申 14:26 你用這銀子，隨心所欲，或買牛羊，或買清酒濃酒，凡你心所想的都可以買；你和你的家屬在耶和華—你 神的面前吃喝快樂。】

【申 14:27 「住在你城裡的利未人，你不可丟棄他，因為他在你們中間無分無業。」】；

3. 每三年奉獻一次的什一奉獻，用以周濟窮人，就是【申 26:12】和【申 14:27~29】提到的。

【申 26:12 「每逢三年，就是十分取一之年，你取完了一切土產的十分之一，要分給利未人和寄居的，與孤兒寡婦，使他們在你城中可以喫得飽足。」】

【申 14:28 每逢三年的末一年，你要將本年的土產十分之一都取出來，積存在你的城中。】

【申 14:29 在你城裡無分無業的利未人，和你城裡寄居的，並孤兒寡婦，都可以來，吃得飽足。這樣，耶和華—你的 神必在你手裡所辦的一切事上賜福與你。」】。

### 有關於十一奉獻：

1) 舊約記載十分之一奉獻的要求，最早是從亞伯拉罕將擄物的十分之一獻給至高神的祭司麥基洗德。

【創 14:20 至高的神把敵人交在你手裏，是應當稱頌的！」亞伯蘭就把所得的拿出十分之一來，給麥基洗德。】。

2) 以後，在【利未記 27 章】，耶和華對摩西說『地上所有的，無論是地上的種子，是樹上的果子，十分之一是耶和華的，是歸耶和華為聖的……，凡牛群羊群中，一切從杖下經過的，每第十只要歸耶和華為聖』。

【利未記 27:30 「地上所有的，無論是地上的種子是樹上的果子，十分之一是耶和華的，是歸給耶和華為聖的。」】

【利未記 27:31 人若要贖這十分之一的甚麼物，就要加上五分之一。」】

【利未記 27:32 凡牛群羊群中，一切從杖下經過的，每第十隻要歸給耶和華為聖。」】

3) 在【民數記 18 章】

3-1) 神又把“凡以色列中出產的十分之一賜給利未的子孫為業”

【民數記 18:21 「凡以色列中出產的十分之一，我已賜給利未的子孫為業；因他們所辦的是會幕的事，所以賜給他們為酬他們的勞。」】，



3-2)利未人又要從以色列中所得的十分之一中取十分之一作為舉祭獻給耶和華。

【民18:26 「你曉諭利未人說：你們從以色列人中所取的十分之一，就是我給你們為業的，要再從那十分之一中取十分之一作為舉祭獻給耶和華，】

3-3)神又將利未人獻上的十分之一為『舉祭』的，賜給亞倫和他的子孫。

【民18:11 以色列人所獻的舉祭並搖祭都是你的；我已賜給你和你的兒女，當作永得的分；凡在你家中的潔淨人都可以喫。】

6) 【申14章】“每逢三年的末一年，你要將本年的土產十分之一都取出來，存在你城中為利未人，城里寄居的並孤兒寡婦吃”。

【申命記14:28 每逢三年的末一年，你要將本年的土產十分之一都取出來，積存在你的城中。】

【申命記14:29 在你城裏無分無業的利未人，和你城裏寄居的，並孤兒寡婦，都可以來，喫得飽足。這樣，耶和華你的神必在你手裏所辦的一切事上賜福與你。」】

【申26:12 26:12 「每逢三年，就是十分取一之年，你取完了一切土產的十分之一，要分給利未人和寄居的，與孤兒寡婦，使他們在你城中可以喫得飽足。」】

7) “猶大眾人就把五穀、新酒和油的十分之一送入庫房”。

【尼希米記13:12 猶大眾人就把五穀、新酒，和油的十分之一送入庫房。】

**新約時代沒有利未人還需要按照律法每個基督徒都要作十一奉獻嗎？**

有人用馬太福音【太5:17~18】，

1) 17 節中的“成全”表徵神給摩西的律法到新約時代還要再“充實”，就如律法要求“不可殺人”，但主耶穌說“只是我告訴你們，凡對弟兄動怒的，難免受審判”，在律法時代，“動怒”不違反律法，殺人才違反律法。

【馬太福音5:17 「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我來不是要廢掉，乃是要成全<4137動詞(把開始的事情) 結束, 完成; 使充滿, 裝滿>。」】

2) 在17 節中的“成全”和18 節中的“成全”，在希臘原文是不同的兩個字。

【馬太福音5:18 我實在告訴你們，就是到天地都廢去了，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都要成全<1096動詞(自然) 生成>。」】

3) 在恩典時代，基督徒裡有神的生命，又有聖靈內住，因此基督徒的義應該比舊約時代律法的義更高，超過律法上的義，律法的一點一劃也不能廢棄。

## B『初熟的土產』

1) 雖然《聖經》告訴我們：【弗 6:2~3】「要孝敬父母，使你得福，在世長壽。這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但一般人卻很難將最好的東西呈獻給父母。

【弗 6:2~3 要孝敬父母、使你得福、在世長壽·這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

2) 【聖經】規定要將最美好的初熟之物獻給神。

有人充滿信心照著去行，例如①亞伯拉罕為神獻上獨生的長子以撒。②馬利亞將一斤極貴的真哪噠香膏獻給耶穌。

【創 22:10 亞伯拉罕就伸手拿刀、要殺他的兒子。】；

【約 12:3 馬利亞就拿着一斤極貴的真哪噠香膏、抹耶穌的腳、又用自己頭髮去擦、屋裏就滿了膏的香氣。】；

3)

A)何謂初熟之物？ B)為何要將初熟之物獻給神？ C)初熟之物對我們有何屬靈的教訓？

A)何謂初熟之物？(初熟之物的由來)

1) 因為神曾用大能的手將百姓從埃及為奴之家領出來，那時神就把埃及地所有頭生的，無論是人是牲畜，都殺了。

【詩 24:1 地和其中所充滿的，世界和住在其間的，都屬耶和華。】

【出 13:2 以色列中凡頭生的，無論是人是牲畜，都是我的，要分別為聖歸我。】

2) 在出埃及那個世代的以色列人，神揀選利未人來歸祂，來代替以色列人一切頭生的來事奉神；也取利未人的牲畜代替以色列所有頭生的牲畜。(但頭生的兒子要贖回)

【民 3:41 我是耶和華，你要揀選利未人歸我、代替以色列人所有頭生的、也取利未人的牲畜代替以色列所有頭生的牲畜。】。

3) 然而在以後的世代，以色列人要把長子和不潔淨的頭生動物，用銀子贖回；至於頭生潔淨的牛犢、綿羊、山羊，則作為祭物獻給神【民 18:14~17】。

【民 18:14 以色列中一切永獻的都必歸與你。】

【民 18:15 他們所有奉給耶和華的、連人帶牲畜、凡頭生的都要歸給你，只是人頭生的、總要贖出來、不潔淨牲畜頭生的、也要贖出來。】

【民 18:16 其中在一月之外所當贖的、要照你所估定的價、按聖所的平、用銀子五舍客勒贖出來(一舍客勒是二十季拉)】

【民 18:17 只是頭生的牛、或是頭生的綿羊、和山羊、必不可贖、都是聖的、要把他的血灑在壇上、把他的脂油焚燒、當作馨香的火祭獻給耶和華。】

4) 在農作物方面，神也吩咐說：「你進去得了耶和華 你神所賜你為業之地居住，就要從耶和華 你神賜你的地上將所收的各種初熟的土產取些來，盛在筐子裡，往耶和華你神所選擇要立為祂名的居所去。」

【申 26:1 你進去得了耶和華你 神所賜你為業之地居住、】

【申 26:2 就要從耶和華你 神賜你的地上、將所收的各種初熟的土產、取些來、盛在筐子裏、往耶和華你 神所選擇要立為他名的居所去。】

5) 以色列人要將最好的土產，也就是初熟之果，奉獻給神。當到聖殿朝見神時，為了表示感恩，不可空手朝見神，要將初熟之物獻給神。

一方面記念神帶領他們能排除萬難，進入流奶與蜜的迦南美地；

一方面記念神的眷顧，能夠賜與各種土產【申 26:1~11】。

● B)為何要將初熟之物獻給神？『獻上耶利哥城』

1) 【創 17:8】說萬物都是神創造，都是屬於神的，所以神應許要將迦南全地賜給以色列人永遠為業。

【創 17:8 我要將你現在寄居的地、就是迦南全地、賜給你和你的後裔、永遠為業、我也必作他們的 神。】

2) 【申 20:17~18】神吩咐以色列百姓進入迦南地時，要將拜偶像的外邦城邑全然的毀滅，所奪的財物要燒盡，是為了要保護祂的子民，避免效法外邦人犯了拜偶像的罪。

【申 20:17 只要照耶和華你 神所吩咐的、將這赫人、亞摩利人、迦南人、比利洗人、希未人、耶布斯人、都滅絕淨盡。】

【申 20:18 免得他們教導你們學習一切可憎惡的事、就是他們向自己神所行的、以致你們得罪耶和華你們的神。】

3) 當百姓進入迦南地時，要攻取的「第一座」城是耶利哥，它是「初熟之物」，要分別為聖獻給神，表示神對萬物所擁有的主權。

這城和其中所有的都要在神面前毀滅，用火焚燒；務必謹慎，不可奪取當滅之物，以免使全營受咒詛

【書 6:17 這城和其中所有的、都要在耶和華面前毀滅、只有妓女喇合、與他家中所有的、可以存活、因為他隱藏了我們所打發的使者。】

【書 6:18 至於你們、務要謹慎、不可取那當滅之物、恐怕你們取了那當滅之物、就連累以色列的全營、使全營受咒詛。】。

但是「亞干」不理會神的命令，他拿了當滅之物，奪取屬於神的初熟之物，神的怒氣就向以色列人發作，在攻打人口稀少的艾城時，竟然被擊殺卅六人。【約書亞七章】。

#### ● B)為何要將初熟之物獻給神？『「亞哈王」事件』

4) 而且這城被毀後不可以重建，若有人重修耶利哥城，他就要受咒詛。他立根基時，必喪長子；安門時，必喪幼子

【書 6:26 當時約書亞叫眾人起誓說、有興起重修這耶利哥城的人、當在耶和華面前受咒詛、他立根基的時候、必喪長子、安門的時候、必喪幼子。】。

但是「亞哈王」就是不聽從

「亞哈王」在位時，希伊勒違反神的命令，重修耶利哥城。結果立根基時，喪了長子亞比蘭；安門時，喪了幼子西割，正應驗了神藉約書亞所說的咒詛

【王上 16:34 亞哈在位的時候、有伯特利人希伊勒重修耶利哥城、立根基的時候、喪了長子亞比蘭、安門的時候、喪了幼子西割、正如耶和華藉嫩的兒子約書亞所說的話。】

現今我們到聖地旅遊，看到耶利哥城的廢墟，就想起這是神咒詛的記號；這記號也提醒我們要承認神的主權，要遵行神的話語。不可奪取屬於神的初熟之物

#### ● B)為何要將初熟之物獻給神？『獻上獨生的愛子』

1) 以撒是亞伯拉罕的獨生愛子，是神所賜與，也是「初熟之物」，是屬於神的。

【詩 24:1 地和其中所充滿的，世界和住在其間的，都屬耶和華。】

2) 一般人都愛自己，將最好的東西留下，次好的東西獻給神。事實上，萬物都是屬於神的，在祂並沒有缺乏；祂要亞伯拉罕獻上獨生的愛子，是想藉此試驗他是否承認神的主權？是否對神的話語能完全的順服？是否有一顆愛神的心？

3) 為何亞伯拉罕能完全的順服神的話，將獨生的愛子獻給神呢？

根據【希伯來書】首先，『亞伯拉罕』他相信神的全能。

4) 亞伯拉罕深信神是無所不能的，既然神能從無變有，讓他在老年時得子，倘若將愛子獻為燔祭，神也必能叫他從死裡復活

【來 11:19 他以為 神還能叫人從死裏復活、他也彷彿從死中得回他的兒子來】。

5) 因著對神的清楚認識，因著對神充滿著信心，讓『亞伯拉罕』能產生力量，勝



過內心的煎熬，獻上獨生的愛子為燔祭。

6) 還有其次，『亞伯拉罕』他抓住神的應許。

神應許要使他的後裔極其繁多，而且只有「從以撒生的才要稱為你的後裔」

【創 21:12 神對亞伯拉罕說、你不必為這童子和你的使女憂愁、凡撒拉對你說的話、你都該聽從、因為從以撒生的、纔要稱為你的後裔。】

【來 11:18 論到這兒子曾有話說、『從以撒生的纔要稱為你的後裔。』】。

7) 『亞伯拉罕』他相信神的話語必不落空，一定會實現；他因著對神的信心，被試驗的時候，就將獨生的兒子獻上。

『亞伯拉罕』願意完全順服神的話語，沒有為自己留下獨生的愛子，結果蒙神喜悅。所以神一方面為他預備作燔祭的羊羔，也就是「耶和華以勒」

【創 22:14 亞伯拉罕給那地方起名叫耶和華以勒、〔意思就是耶和華必預備〕直到今日人還說、在耶和華的山上必有預備。】；

8) 另一方面神也賜予『亞伯拉罕』更大的福氣，神說：「論福，我必賜大福給你；論子孫，我必叫你的子孫多起來，如同天上的星，海邊的沙。你子孫必得著仇敵的城門，並且地上萬國都必因你的後裔得福，因為你聽從了我的話。」

【創 22:17 論福、我必賜大福給你、論子孫、我必叫你的子孫多起來、如同天上的星、海邊的沙、你子孫必得著仇敵的城門。】

【創 22:18 並且地上萬國都必因你的後裔得福、因為你聽從了我的話。】

9) 倘若今日我們也能效法『亞伯拉罕』，願意完全順服神的話語，緊緊抓住神的應許，相信也可以蒙神賜予豐富的恩典。

我們相信在神的山上祂必預備一切，只要我們願意完全順服神的話語。

### C) 初熟之物對我們有何屬靈的教訓？

在《舊約聖經》中，初熟之物都是指著物質的土產、牛羊；

而在《新約聖經》中，初熟之物則大多作為屬靈的預表。

#### 1. 指復活的耶穌

a) 耶穌祂是從死裡首先復生的，使祂可以在凡事上居首位。

【歌羅西書 1:15 愛子是那不能看見之 神的像、是首生的、在一切被造的以先。】

【歌羅西書 1:18 他也是教會全體之首、他是元始、是從死裏首先復生的、使祂可以在凡事上居首位。】

b) 若基督沒有復活，我們的信就是徒然，我們仍在罪裡。但基督確實已經從死裡復活，成為睡了之人的初熟果子

【林前 15:20 但基督已經從死裏復活、成為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

#### 2. 指當地最早信主的人

a) 例如保羅稱「司提反」一家是亞該亞初結的果子。

【林前 16:15 弟兄們、你們曉得司提反一家、是亞該亞初結的果子、並且他們專以服事聖徒為念。】；

b) 保羅也稱以「拜尼土安」是亞細亞歸基督初結的果子

【羅 16:5 又問在他們家中的教會安。問我所親愛的以拜尼土安、他在亞西亞是歸基督初結的果子。】

#### 3. 指相信耶穌和得到聖靈的人

a) 世界上的人很多，但只有信徒是耶穌首生的，是最早分別為聖歸與神的，也是被耶穌寶血所救贖的。第一世紀的基督徒，是相信耶穌的第一代信徒，所以雅各長老稱他們為「初熟的果子」。

【雅 1:18 他按自己的旨意、用真道生了我們、叫我們在他所造的萬物中、好像初熟的果子。】

我們今日的信徒也要將自己當作初熟果子獻給神，像活祭一樣，是聖潔的，是神



所喜悅的

【羅 12:1 所以弟兄們、我以 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 神所喜悅的、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

#### 4. 指得救的信徒

a) 得救的信徒將來要站在天上的錫安山上，永遠與主耶穌同在，他們要分兩批進入天國。

**第一批**是歸與神和羔羊的初熟果子，他們都是為神而活，是聖潔無瑕的聖徒，就像初熟的果子一樣，是聖潔的祭品，是神所悅納的；

【啓 14:4 這些人未曾沾染婦女、他們原是童身。羔羊無論往那裏去、他們都跟隨他。他們是從人間買來的、作初熟的果子歸與 神和羔羊。】

**第二批**得救的信徒就像地上已經熟透的莊稼一樣，將要被收割，他們要到大災難的末了才被提到天上

【啓 14:15 又有一位天使從殿中出來、向那坐在雲上的大聲喊着說、伸出你的鐮刀來收割、因為收割的時候已經到了、地上的莊稼已經熟透了。】。

神應許我們，只要能將神置於生命中的首位，就可以不必為今生的生活憂慮，**這應許，但是我們相信嗎？**因為它與一般世界上成功的經驗法則完全違背。當我們認清神的主權，明白萬物都是從神而來，我們就會對神的應許有信心。就會願意將屬神的初熟之物奉獻給神，也就是樂意奉獻錢財、才能、時間，事奉神。

### C 『我們的事奉中常常缺乏『先知』的角色和『牧人』的份量』

『先知、教師、牧人』

1) 我們在作事奉工作時，常常缺乏『先知』的角色和『牧人』的份量。

『先知』角色就是指講道能感動人的良心，並帶人進到 神面前。

『教師』向人的悟性說話，

『牧人』向人的心說話。

『教師』和『先知』有緊密的關係。『教師』揭開 神話語中的真理，『先知』敲響人的良心。『牧人』可以說是看顧二者的講道怎樣感動人心和在生命上的影響。

2) 根據以弗所四章十一節原文的說法，牧人和教師乃是指一種人，他們有牧養和教導的恩賜。

【以弗所書 4:11 他所賜的，有使徒，有先知，有傳福音的，有牧師和教師，】

3) 他們蒙了神的恩典，有照顧信徒的心腸；曉得聖經，明白神的話語，能在真理上帶領信徒。牧人牧養和教師教導，是二而一的，是不可分的。

4) 要牧養，就必須教導；要教導，也必須牧養。所以牧養和教導，二者乃是一個恩賜，牧人和教師也是一種人。新約曾稱人為使徒（如保羅等），曾稱人為先知（如亞迦布等），曾稱人為傳福音的（如腓利），也曾稱人為教師（如馬念等 — 徒十三1）。卻從未稱人為牧人，這可以證明牧人和教師，乃是一種人。

5) 『牧人教師』的工作乃是牧養教導神的教會，就是用神的話，餵養人、栽培人、教導人、帶領人。

『先知』是啟示的傳說神的話；『先知』所傳說的，多是神的啟示；

『教師』是平常的講解神的話；『教師』所講的，多是神已經啟示的真理，他們根

據神已有的啟示，教導人，叫人得到真理亮光的造就。他們也像『先知』一樣，雖是在地方教會中，盡他們的職事，（徒十三1，）但無論到那裏也都能牧養教導神的教會。當日的亞波羅，就是這樣。他無論到以弗所或哥林多，都是用神的話教導人、澆灌人。（徒十八24~28，十九1，林前三6。）

### 延伸閱讀

#### 『有關十一奉獻的看法：』

的確有不少基督徒對於奉獻感到困惑，尤其當上班收入不穩固時，或是遇著教會領袖胡亂花錢時。

#### 『十一奉獻的傳統教導』。

【瑪拉基書 3:10 萬軍之耶和華說：你們要將當納的十分之一全然送入倉庫，使我家有糧，以此試試我，是否為你們敞開天上的窗戶，傾福與你們，甚至無處可容。】這是教會對於十一奉獻的主要教導文。

最常用來詮釋這句聖經的則是：「信徒只要將收入的十分之一奉獻給教會，上帝就會滿滿的祝福他」。

『例如，奉獻 1 千，到頭來得到的祝福遠超過 1 千。』

『又例如，每星期奉獻 5 小時在教會事奉，上帝給你的祝福遠超過這 5 小時—可能是讀書事半功倍、溫習一小時頂五小時、考試變得順利、工作升職加薪等等。』

這正確嗎??

#### 『十一奉獻為何物？』

十一奉獻最原本的用意是甚麼？

我們試著回到當時以色列人的律法中來看個究竟。摩西五經中其實有不少和「十分之一」有關的記載，

1) 例如亞伯拉罕將戰利品的十分之一奉獻給麥基洗德、

【創 14:20 至高的神把敵人交在你手裏，是應當稱頌的！】亞伯蘭就把所得的拿出十分之一來，給麥基洗德。】

2) 土地出產的十分之一要歸耶和華為聖、

【利 27:30 「地上所有的，無論是地上的種子是樹上的果子，十分之一是耶和華的，是歸給耶和華為聖的。】

3) 土地出產的十分之一是利未人的基業和酬勞、

【民 18:21 「凡以色列中出產的十分之一，我已賜給利未的子孫為業；因他們所辦的是會幕的事，所以賜給他們為酬他們的勞。】

4) 要以奉獻十分之一來學習敬畏耶和華、

【申 14:23 又要把你的五穀、新酒、和油的十分之一，並牛群羊群中頭生的，喫在耶和華你神面前，就是他所選擇要立為他名的居所。這樣，你可以學習時常敬畏耶和華你的神。】

5) 要將十分之一與孤兒寡婦分享(26:12)等等。

【申 26:12 「每逢三年，就是十分取一之年，你取完了一切土產的十分之一，要分給利未人和寄居的，與孤兒寡婦，使他們在你城中可以喫得飽足。】

所以也可以說，十一奉獻是以色列人①對上帝表達敬畏，②也是因為神的賞賜的恩典讓我們有能力來供應鄰舍，這是「愛」也是一種「責任」。

### 『瑪拉基書十一奉獻的時代背景』：

在那瑪拉基書提及十一奉獻的當時，是以色列人被擄歸回的時間點，在淪為被外邦統治的殖民地那段期間，土地變得百廢待興。

雖然那時候有「尼希米」和「以斯拉」等人帶領重建城牆和聖殿，但以色列人對上帝的熱心早已盪然無存。

#### 1) 藐視獻祭、

【瑪 1:7 你們將污穢的食物獻在我的壇上，且說：『我們在何事上污穢你呢？』因你們說，耶和華的桌子是可藐視的。】

#### 2) 不守誠命、

【瑪 2:2 萬軍之耶和華說：你們若不聽從，也不放在心上，將榮耀歸與我的名，我就使咒詛臨到你們，使你們的福分變為咒詛；因你們不把誠命放在心上，我已經咒詛你們了。】

#### 3) 與外族通婚、

【瑪 2:11 猶大人行事詭詐，並且在以色列和耶路撒冷中行一件可憎的事；因為猶大人褻瀆耶和華所喜愛的聖潔（或作：聖地），娶事奉外邦神的女子為妻。】

#### 4) 經常休妻、

【瑪 2:16 耶和華以色列的神說：「休妻的事和以強暴待妻的人都是我所恨惡的！所以當謹守你們的心，不可行詭詐。」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

#### 5) 不納奉獻等。

【瑪 3:8 人豈可奪取神之物呢？你們竟奪取我的供物。你們卻說：『我們在何事上奪取你的供物呢？』就是你們在當納的十分之一和當獻的供物上。】

當時的百姓不管是「社會道德」或是「宗教信仰」都處於一個很敗壞的光景。所以，「瑪拉基書」最主要的目的，是要勸勉以色列人回轉重新歸向神，尤其是重視和遵守上帝的律例誠命。

所以，如果說透過「十一奉獻」能得祝福，那更正確的說法應該是：透過「遵守上帝誠命」而得祝福，那就不應該只限定在「單單的十一奉獻上了」。

再說，透過遵守誠命而得的「祝福」也有其歷史背景。

當上帝談及十一奉獻後【瑪 3:10】，接著【瑪 3:11】就提到：「我必為你們斥責蝗蟲，不容他毀壞你們的土產。你們田間的葡萄樹在未熟之先也不掉果子。」

【瑪 3:10 萬軍之耶和華說：你們要將當納的十分之一全然送入倉庫，使我家有糧，以此試試我，是否為你們敞開天上的窗戶，傾福與你們，甚至無處可容。】

【瑪 3:11 萬軍之耶和華說：我必為你們斥責蝗蟲（原文是吞噬者），不容他毀壞你們的土產。你們田間的葡萄樹在未熟之先也不掉果子。】

其實，申命記早已提及，如果以色列人不遵守上帝的律例誠命，就會有咒詛臨到【申 28:15】，而其中一樣就是田產被蝗蟲破壞【申 28:38-39】。

【申 28:15 「你若不聽從耶和華你神的話，不謹守遵行他的一切誠命律例，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這以下的咒詛都必追隨你，臨到你身上：】

【申 28:38 你帶到田間的種子雖多，收進來的卻少，因為被蝗蟲喫了。】

【申 28:39 你栽種、修理葡萄園，卻不得收葡萄，也不得喝葡萄酒，因為被蟲子喫了。】

所以說已奇說「瑪拉基書」是論到祝福；

倒不如說是上帝撤消對以色列人的咒詛。

因為這些都是上帝早已立的應許『遵守上帝誠命而賜福以色列地的「約」』。

『那舊約的條例是否是否完全適用在新約的聖徒?』

答案是既肯定又否定的。

『肯定的』，我們不能只做十一奉獻，而是該遵守上帝的所有律例誠命，這才符合瑪拉基書的教導。

『否定的』因為有很多律例是當時以色列人才需要做的；例如

1) 不可吃豬肉、

【利 11:7 豬因為蹄分兩瓣，卻不倒嚼，就與你們不潔淨。】

2) 不可吃龍蝦、

【利 11:11 這些無翅無鱗、以為可憎的，你們不可喫他的肉；死的也當以為可憎。】

3) 不可穿攙雜物料的衣服、

【利 19:19 「你們要守我的律例。不可叫你的牲畜與異類配合；不可用兩樣攙雜的種種你的地，也不可用兩樣攙雜的料做衣服穿在身上。】

4) 不可吃帶血的食物、

【利 19:26 「你們不可喫帶血的物；不可用法術，也不可觀兆。】

5) 不可剃鬚 等等。

【利 19:27 頭的周圍（或作：兩鬢）不可剃，鬍鬚的周圍也不可損壞。】

6) 「十一奉獻」是以色列人對上帝表達敬畏，也是幫助鄰舍的一種責任。

那麼，「奉獻」也可以說是藉著，透過供應有需要的人來①表達敬畏神，也②承認我們擁有的是上帝所賜。

7) 因此，奉獻不應該是①講求數目(十分之一)，也②更不應該是當成一個條規條來守(教會徵稅)；

而是如何運用自己擁有的神的恩賜，以敬畏神的心情、來幫助有需要的人。

『十分之一捐』

1) 在我們讀的【申 26:12 「你們每三年要付十分之一捐把它分給利未人、外僑、孤兒，和寡婦，讓他們在你們的地方也都得吃飽」】這在【申 14:27-29】提過

2) 這裏是要我們直接給的，並不是通過寄司的手，所以說第一年、第二年是那給祭司的，第三年是拿去幫助外面的人；因此教會有要求奉獻十分之一，第一年第二年給教會，到第三年用途是包含教會以外有需要被幫助的人。

3) 一個教會如果不會伸手去幫助有需要的外僑、孤兒，和寡婦：那就不是聖經的教導了。

新約的奉獻



1) 新約對奉獻的教導早已超過了物質的要求。

主耶穌有多次責備法利賽人只做十一奉獻而漠視公義、憐憫、信實。

【太 23:23 「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因為你們將薄荷、茴香、芹菜，獻上十分之一，那律法上更重的事，就是公義、憐憫、信實，反倒不行了。這更重的是你們當行的；那也是不可不行的。」】

【路 11:42 「你們法利賽人有禍了！因為你們將薄荷、芸香並各樣菜蔬獻上十分之一，那公義和愛神的事反倒不行了。這原是你們當行的；那也是不可不行的。」】

保羅甚至提到「要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的全人奉獻。

【羅 12:1 所以弟兄們，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

而初期教會的奉獻模式是遠超過十一奉獻的「凡物公用」。

【徒 2:44 信的人都在一處，凡物公用；】

【徒 2:45 並且賣了田產，家業，照各人所需用的分給各人。」】

2) 所以，究竟我們該如何奉獻？肯定不是硬性規定的「十分之一」而已。

3) 尤其我們應該認識到：

我們能得，需要有上帝應許在先，我們才能得；

我們能得，也是需要上帝為我們爭戰，我們才能得到；

我們能得到，也是需要上帝先給我們，我們才能得到；

我們能夠繼續得到，更是需要上帝為我們持守才能繼續得到。

我們所得到的，需要上帝為我持守。要不然，到手的鴨子都會飛掉，如同 我們的健康、工作，等等 這些都可能隨時離開我們。

4) 韓國著名牧師趙鏞基因瀆職被判有期徒刑三年。

**那些奉獻的人是不是幫兇？**

我不認為是，因為我作這奉獻的對象是賜恩典上帝，除他以外沒了。

不過我們也不要以為將十一奉獻投入了奉獻箱就是做了該做的事，我們也應該更進一步關心教會如何適當運用金錢去施予有需要的人，才不會不小心盲目助長邪惡而令教會漠視社會需要。**我們不能有以交稅的心情來看待十分一。**

5) 就如同【申 26:3 見當時作祭司的，對他說：『我今日向耶和華你神明認，我已來到耶和華向我們列祖起誓應許賜給我們的地。』】為什麼需要對祭司講？祭司對這段 TEMA 比任何人都熟悉呀！一天還要聽上數仟遍以上，我認為那是相互間互相提攜互相警醒的功用。

**『是神先做我們才能做』**

1) 我們有時會有個錯覺，就是要我們要先作什麼，神才會為我們作什麼；如 我們給了神十分之一，神才賜福給我們；我們饒恕了人，神才饒恕我們…，這是被「一般傳統信仰的想法」所影響。

2) 在【申26章】讓我們整體的看到，**是神先做**，我們才能做事；**是神先憐憫我們**，我們才能有土產；**是神給我們奉獻的心**，我們才能奉獻